

*鄉鎮市公所填寫 (鄉鎮市公所) 轄內申請105年第2學期幼兒托教補助彙總表

序號	園所名稱		學童年齡		申請人數	申請補助金額	備考
	公立	私立	3	4			
合計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幼兒園應附資料：

1. 學生：應附 (1) 戶籍謄本近6個月內 (幼生系統尚未出現名單學員才需附)。
(2) 切結書-詳見範本。
(3) 繳費收據 (正本)。
2. 園所：檢附 (1) 領據：私立幼兒園詳見範本、加蓋幼兒園印章及負責人私章。
(2) 學校領據格式以學校為主、加蓋學校關防，*領據抬頭填寫-宜蘭縣原住民事務
(3) 請領清冊-家長核章時與監護人為同一人 (請於請領清冊後檢附相關文
3. 初審：檢查附件是否齊全後逕送當地鄉 (鎮、市) 公所，公所彙整後轉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

二、學童各年齡表格請填入阿拉伯數字。

三、學童如符合條件，幼托系統未顯示學童資料者，請逕自洽詢幼生系統管理者 電話:02-22565366*801.802，將該學童資料建檔後建規定按程序申請，不得以紙本方式申請。

四、103年度第2學期申請學童年齡資格

序號	起迄時間	年齡
1	101年9月2日-102年9月1日	3
2	100年9月2日-101年9月1日	4

五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103年5月13日以原民教字第10300253152號令修正發布本會辦理原住民幼就讀幼兒園補助 作業要點 (以下簡本要點)，本要點補助對象修正為3歲及4歲原住民幼兒，至5歲原住民幼兒請依教育部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之規定核給學經濟弱勢加額補助，俾保障原住民幼兒之學前教育受教權。

六、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逕行列印。

承辦人

業務主管

機關首長

附註：

一、 幼稚園(托兒所)應附資料：

1. 學生：應附(1)切結書-詳見範本(2)繳費收據(正本)

2. 園所：檢附(1)領據：私立園所詳見範本、加蓋園所印章及負責人私章、(2)學校領據格式以學校為主、加蓋學校官坊*切記

領據抬頭填寫-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(3)請領清冊-家長核章時與監護人為同一人(請於請領清冊後檢附相關文件)

3. 初審：檢查附件是否齊全後逕送當地鄉(鎮、市)公所，公所彙整後轉送本所。

二、 鄉(鎮、市)公所應付資料：

1. 本(彙總)表。

2. 初審核：(1)檢查轄內托兒所或幼稚園到齊(2)所附資料是否齊全

三、三歲學童系統無法登打，以紙本作業為主。